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蔡甸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服务主体公开遴选方案

为顺利完成我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现结合我区农业生产实际，制定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遴选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加强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聚焦小麦、玉米、水稻、油菜、黄豆等粮食油料产业，支持在农业生产统耕、统播（含育秧）、统防、统收的关键和薄弱环节开展托管服务，原则上单季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亩，单个环节补助不超过市场价格的 30%，小农户补贴比例要高于规模化经营主体补贴比例，小农户参与比例不能低于 60%。

二、服务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服务内容包含农机服务内容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新型经营主体，开户许可证照齐全。

2. 具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农业技术力量；与所服务的街道乡、村签订意向性服务协议；服务主体与驾驶员签订规范的农业生产安全服务协议。

3. 具有与服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及必备的办公设施，满足日常工作、经营及培训要求；制度上墙，醒目位置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相关工作流程及服务承诺等。

4.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 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反映良好，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群体性上访事件，无不良信用记录。

6. 服务区域内群众口碑好、满意度高。

三、初审资料

1. 查看营业执照原件（5分）。

2. 查看服务场所、服务制度（5分）。

3. 查看与所服务的街道乡、村签订的意向性服务协议（5分）。

4. 查看服务农机数量、牌照，农机年审情况，购买商业保险情况（5分）。

5. 查看驾驶员驾驶证、人身保险购买情况（10分）

6. 查看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机作业（撂荒地整治）等台账（10分）。

7. 查看财务制度、《2025年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15分）。

8. 查看服务主体与驾驶员签订的安全生产协议（15分）。

9. 查看服务主体征信情况（15分）。

10. 查看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等（15分）。

四、遴选方式

1. 公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遴选公告。

2. 申报。有意愿的服务主体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蔡甸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公开遴选申报表》，到所在街道乡初审签字盖章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3. 筛查。根据服务主体提交的《蔡甸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公开遴选申报表》，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到服务主体，查看营业执照、办公场所、服务协议、农机设备、服务台账等进评审打分，将符合遴选条件的服务主体的相关材料提交给专家组参与评审。

4. 评审。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组成专家组，召开评审会，对经初步查看、筛查符合遴选条件的服务主体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服务主体。

5. 公示。对经评审确定的服务主体在蔡甸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参与 2026 年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

五、报名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蔡甸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公开遴选申报表》。

六、申报时间与地点

1. 申报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开始，至 2 月 3 日结束。
2. 申报地点：区农业农村局 307 室

联系人: 杨浩、刘波 联系电话: 69811340

附件:《蔡甸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公开遴选申报表》



附件:

蔡甸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公开 遴选申报表

服务主体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络人姓名		联系电话	
农机手数 (人)		机械数量 (台套)	
2025 年社会化服务 作业量 (亩/吨)			
服务主体地址			
服务内容	年 月 日		
所在街道 (乡) 办 事处 (人民政府)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